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2021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加大对喀什地区的宣传力度，积极收集和传递政务信息，为地委、行署决策提供参考；(2) 承担地区党政领导在乌鲁木齐市公务活动期间的服务保障工作；(3) 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项目洽谈、经济技术协作与交流工作、对口援助等工作的联络协助和促进工作；(4) 协助地区信访局和相关县市处理地区在乌鲁木齐市的信访工作；(5) 积极参与驻地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配合乌鲁木齐市有关单位做好首府工作；(6) 完成行署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信访科、服务科、财务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编制数20人，实有人数17人，其中：在职13人，增加2人；退休4人，增加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700.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96
一般公共预算	700.9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700.94	支 出 总 计	700.94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00.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96	662.96		
一般公共预算	700.9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	21.1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7	16.8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700.94	支 出 总 计	700.94	700.94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9.48	299.48	
301	01	基本工资	71.7	71.7	
301	02	津贴补贴	70.01	70.01	
301	03	奖金	23.69	23.6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1	21.1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82	24.8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1	0.9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1.8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87	16.8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54	68.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6		35.76
302	01	办公费	2		2
302	04	手续费	0.3		0.3
302	05	水费	0.4		0.4
302	06	电费	0.4		0.4
302	07	邮电费	0.78		0.78
302	08	取暖费	8.2		8.2
302	11	差旅费	1		1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13		0.13
302	28	工会经费	2.47		2.4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		16.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		3.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4	9.84	
303	02	退休费	3.7	3.7	
303	05	生活补助	1.2	1.2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2	4.92	
		合计	345.08	309.32	35.76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700.94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收入预算700.9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700.94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增加145.97万元，主要原因是疆内喀什籍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指挥部工作经费增加购车及人员补助，项目资金增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2021年支出预算700.9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45.08万元，占49.23%，比上年预算增加27.7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和基本公用人员经费增加，新增体检费和消杀经费。

项目支出355.86万元，占50.77%，比上年预算增加118.18万元，主要原因是疆内喀什籍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指挥部工作经费增加购车及人员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00.94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00.94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662.9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基本公用和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社会保障单位缴费。

住房保障支出16.8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700.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5.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79万元,增长8.7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和基本公用人员经费增加,新增体检费和消杀经费。项目支出355.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8.18万元,增长49.72%。主要原因是:疆内喀什籍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指挥部工作经费增加购车及人员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662.96万元,占94.5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11万元,占3.01%。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6.87万元,占2.41%。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55.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8.18万元，增长100.2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30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34万元，增长9.7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和基本公用人员经费增加，新增体检费和消杀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1.1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9万元，下降7.41%，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养老保险费降低所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6.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4万元，增长14.5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项支出。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5.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9.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5.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业务运转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驻乌办事处工作职能，确保地委、行署及主要部门在乌市的公务活动，确保落地委、行署交办的各项事务，提高驻乌办工作效率，落实总目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而申请业务运转经费项目资金，提供经费支持。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

预算安排规模：7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

资金分配情况：其中：办公费6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1万元、邮电费5万元、物业管理费8万元、差旅费8万元、其他交通费10万元、维修（护）费7万元、专用材料费22万元、委托业务费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0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9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2. 项目名称：关爱离退休人员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为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及企业改制前离退休人员应该享受的医保待遇、活动费等待遇，享受待遇人数42人，人均待遇300元。为提高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障水平，保障离退休人员享受待遇而申请实施项目，离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持续提升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扶贫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

预算安排规模：1.2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

乌鲁木齐办事处。

资金分配情况：享受待遇人员42人，人均0.03万元，共计1.2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3. 项目名称：服务保障提升项目质保金及视联网会议室项目缺口资金及质保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此项目是延续性项目，2020年财政预算安排视联网视频会议室项目30万元，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安排19.45万元，原计划以上两个项目在2020年7月下旬完工，因受疫情影响拖延至2020年11月初完成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收尾工作。根据合同约定，现申请项目缺口资金及质保金6.536278万元，确保一年保质期满后申请项目缺口资金及质保金能够支付给施工单位。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

预算安排规模：6.5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

资金分配情况：视联网视频会议室缺口资金（含质保金）为5.75万元，服务保障提升项目质保金0.7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4. 项目名称：服务质量改善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该项目经地委行署主要领导同意，经办事处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办事处厨房年久老化，过道油烟味较重，影响正常办公及公务接待，无法满足高效、便捷、安全的接待服务要求，驻乌办实施服务质量改善项目，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保障水平。该项目目前所使用厨房为客房改造间，房屋内部结构简陋，存在消防、用水、用电安全隐患，办事处属高层建筑，按照乌市高层物业消防要求，不能使

用明火，办事处厨房内炉灶使用大功率炒菜炉、电磁炉、烤箱、微波炉等用电设备。常规客房标间内的下水口数量少、异味重，排污不畅等现象时常发生。通过此次项目实施，确保厨房运行安全高效、卫生等水平总体提升。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

预算安排规模：22.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

资金分配情况：其中基建项目11.18万元、设备购置11.3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5. 项目名称：驻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喀什籍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站工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党委字〔2017〕5号、喀党组通字〔2018〕26号文件精神，确保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喀什籍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站为有效保障乌鲁木齐市下辖8区1县，昌吉州下辖2市、5县、1经济开发区8.2万余喀什籍人员服务管理、2019年以前带队干部日常管理，业务指导；确保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喀什籍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站按期支付水费、电费、物业费、油料费、办公费，保障人员办公、办公场所及车辆正常运转，完成喀什籍人员在乌鲁木齐市、昌吉州的高效服务管理任务。为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而申请驻乌、昌喀什籍流动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站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

预算安排规模：1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驻乌、昌喀什籍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站。

资金分配情况：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喀什籍

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站办公地点物业、水电等费用5万元，其它交通费8万元，办公经费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96.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8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6.8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8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80.00万元，主要原因是疆内喀什籍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指挥部新增购车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1万元，增长5.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公用人员经费增加，新增体检费和消杀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政府采购预算97.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2.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70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3191.94平方米，价值68.20万元。

2. 车辆8辆，价值34.95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价值34.95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4.75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2.17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经费80.00万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122.3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			项目名称	业务运转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7	其中:财政拨款	7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地委、行署及主要部门在乌市的公务运行,确保落地委、行署交办的各项事务,提高驻乌办工作效率。对本单位办公费2375.48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缴纳水费、电费等各项费用,单位公务用车8辆的燃油费用,需购买办公电脑2台、笔记本电脑2台、床4张、碎纸机1个、厨房用品1批,有效提升接待服务水平,逐步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取暖面积			≥2375.48平方米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8辆	
		购买台式电脑数量			≥2台	
		购买笔记本电脑数量			≥2台	
		购买床数量			≥4张	
		购买档案柜数量			≥4个	
		购买碎纸机数量			≥1个	
		购买厨房用品批次			≥1批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客房厨房接待工作完成率			=100%	
		车辆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接待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办公用房费用			≤0.017万元/平方米	
		公务保障用车费用			≤1.25万元/辆	
		办公电脑成本			≤0.45万元/台	
		笔记本电脑成本			≤0.6万元/台	
		床成本			≤0.3万元/张	
		碎纸机成本			≤0.11万元/个	
		档案柜			≤0.16万元/个	
		厨房用品成本			≤2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接待服务保障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满人员满意度	≥98%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			项目名称	关爱离退休人员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6	其中:财政拨款	1.2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保障本单位42名离退休人员享受活动费,对退休人员进行补助,提高离退休人员社会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42人	
		发放补助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0.03万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补助人群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离退休人员社会生活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			项目名称	服务保障提升项目质保金及视联网会议室项目缺口资金及质保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4	其中:财政拨款	6.5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地委、行署的统一要求,为保证地区领导在乌期间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各类工作,实施视联网视频会议项目,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对2个项目质保金进行支付,进一步提升驻乌办综合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质保金项目个数			=2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视联网视频会议项目费用			≤5.75万元	
		服务保障提升项目费用			≤0.7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驻乌办综合保障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政府公共服务能力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			项目名称	服务质量改善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5	其中:财政拨款	22.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此项目是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为有效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改善厨房空间小、设施简陋、用电线路老化、操作不便等,进行厨房服务质量改善维修,维修改造厨房面积55.68平方米,购买厨房用品1批,使30人受益,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服务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厨房面积			≥55.68平方米	
		购置厨房用品批次			≥1批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2%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厨房费用			≤0.2万元/平方米	
		购置厨房用品成本			≤11.3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100%	
		项目受益人数			≥30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10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			项目名称	驻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喀什籍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站工作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确保乌鲁木齐市、昌吉州的喀什籍流动人口思想安定、就业增收和流入地社会安定,提高服务于喀什籍流动人员的管理工作水平,对1187.74平方房屋建筑物缴纳电费、水费、物业费等,保障公务用车8辆,购置1批办公设备。完成地委、行署和驻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住宿房屋面积			≥1187.74平方米	
		购买办公设备批次			≥1批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8辆	
	质量指标	办公区、生活区基本功能保障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喀什籍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用车车辆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办公、住宿房屋相关费用			≤0.0042万元/平方米	
		公保障用车费用			≤1万元/辆	
		办公设备成本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于喀什籍流动人员的管理工作水平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4个项目，共计233.56万元资金，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
2021年04月15日